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了公司2017年度盈利情况、2018年资金安排和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等因素，并充分考虑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前提下而制定的。该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将该预案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公司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2018年度的审计机构。

####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财政部印发修订的《财政部关于

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四、关于确定2018-2019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确定的2018-2019年对外担保总额度是结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风险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

#### 五、关于确定2018-2019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并减少财务费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

#### 六、关于确定2018-2019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

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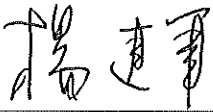
#### 七、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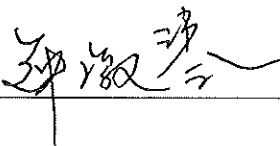
经审阅秦朔先生、储小平先生的简历及相关书面资料,秦朔先生、储小平先生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中规定的不宜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秦朔先生、储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杨建军]

  
\_\_\_\_\_ [钟淑琴]

\_\_\_\_\_ [孔东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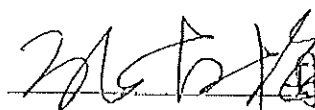
2018 年 4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杨建军]

\_\_\_\_\_ [钟淑琴]

 [孔东梅]

2018年4月18日